

ཀང་ཚ་ཚྲང་ནོར་མྱེད་རུའུ་ཡིག་ཀ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2〕597号

刚察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工字〔2022〕1946号）文件通知，现下达奖励资金380万元。

一、规范列支。此款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严格使用。请按照财政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等规定，结合扶

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发展牛羊生产等支出。严禁用于与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按照财政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要求，于60日内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上报财政部门。

三、严格直达资金管理。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不含省级统筹部分）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做好资金的下达和使用管理，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及时更新直达资金台账，做到账实相符，夯实直达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及时发挥效益。一是提前项目准备。加强项目库建设，并明确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确保预算指标下达后第一时间能够安排使用。二是加快支出进度。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并于每季度末将资金分配和实际支出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财政局经建股备案。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严格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抄送： 本局各局长、预算股、财监股、绩效股，档。

刚察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